

泉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泉交规〔2025〕2号

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泉州台商区交通（运输）主管部门，局属各单位，局各科室：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19号）和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政规〔2022〕3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对2024年12月31日前以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名义发布的现行有效的46件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清理结果已经2025年4月17日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。现公布如下：

一、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8 件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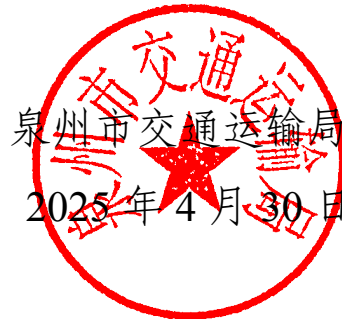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宣布失效（废止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8 件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市交通运输局发布但未列入本次保留（继续有效）规范性文件目录中的规范性文件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1. 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 宣布失效（废止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。

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
